

卢龙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卢政发〔2021〕12号

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卢龙县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管委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卢龙县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卢龙县人民政府
2021年12月17日



卢龙县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工作，确保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转和长效使用，充分发挥土地整治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等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以后，我县行政区域内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占补平衡、自主开发、高标农田、产能评定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后续管护工作。

第三条 后期管护的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按照“谁经营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乡镇督促、部门指导、村组织实施、群众参与；
- （三）确保项目区基础设施的长效使用，维护项目区群众的利益；
- （四）坚持责、权、利相统一，明确后期管护各方的利益与责任；
- （五）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积极探索后期管护新机制，扎实有效地做好后期管护工作。

第四条 后期管护的内容

- （一）项目新增耕地管护，保证新增耕地的数量与质量，严

禁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及时修复坍塌及水冲的田坎、田面，确保不发生弃耕撂荒、取土、违反相关政策种树、设施农用地占用、挖塘养鱼等破坏耕地行为；

（二）灌溉与排水工程管护，保证沟渠、桥涵、闸、排灌站、井房、蓄水池、水坝、配电等设施的完备，能够正常使用，对冲毁、淤积和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疏通；

（三）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工程管护，保证道路系统完整，通行顺畅，防护工程充分发挥作用；

（四）项目标志牌、警示牌等标识牌管护，保证完好、清晰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管护的内容。

第五条 后期管护的期限及资金标准

（一）后期管护期限暂定为3年，管护费用由项目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向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，由资源规划局核实认定后统筹安排使用。管护费用总额按新增耕地面积每亩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掌握。

（二）对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较为严重损毁的项目，维修时参照《卢龙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实施。

第六条 后期管护的各方责任

（一）县财政部门负责在土地指标交易费中，优先安排后期管护及项目维修资金；

（二）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会同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，将项目资产移交给项目区所在地村委会，签订移交管护

协议；

（三）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对后期管护工作进行指导，配合项目单位做好后期管护的移交工作，加强项目实施后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；

（四）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为后期管护责任的主体单位，负责项目工程、后期管护工作的开展，及时制止各种破坏项目工程及耕地行为，保持各种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、使用，确保项目区内耕地用于粮食种植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；

（五）土地承包经营人应对承包范围内耕地、工程设施（含周边工程设施）进行管护，对各种破坏工程设施及耕地的行为进行制止，及时修整受损的田坎、田面，倡导绿色耕种，多施有机肥，切实提高地力。

（六）项目单位与各乡镇、各乡镇与村委会、村委会与土地承包经营人层层签订责任状，落实管护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二年。